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邵嘉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3109@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42895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GWHPFU)

主旨：轉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與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儒釋道教育學會合辦「111年度第8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及「111年度第8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文背誦比賽」等2項比賽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搶救國文教育聯盟111年2月22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字第111022200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

1、比賽時間：

(1)初賽：請各校自行辦理，即日起至111年4月5日(星期二)前完成。

(2)複賽：111年5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決賽：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6時。



2、比賽地點：

- (1)初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2)複賽：北中南3區於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239號和平大苑L2宴會廳。
- (3)決賽：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239號和平大苑L2宴會廳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或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二)古文背誦比賽

1、比賽時間：

- (1)初賽：請各校自行辦理，即日起至111年4月5日(星期二)前完成。
- (2)複賽：111年5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3)決賽：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比賽地點：

- (1)初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2)複賽：北中南3區於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9號和平大苑L2宴會廳。
- (3)決賽：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9號和平大苑L2宴會廳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

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或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1樓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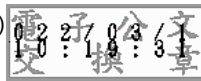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

- 1、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授權書、自選內容寄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9號10樓『搶救國文教育聯盟 李素真執行長 收』」；信封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以郵戳為憑。
- 2、請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自選題及內容」以WORD檔寄至以下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執行長李素真rdsc8@yahoo.com.tw。
- 3、請於期限內把資料寄至主辦單位俾利後續作業，逾期不受理。
- 4、報名資訊送出後請用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2-23581689、0921-103061、LINE ID:0921103061)。

三、檢附旨揭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